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55,111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77,55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前复权的收盘价为28.4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4,755,111	2,377,556	10,000.00	5,000.00	0.5016%-1.003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5,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7,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268,034	46.90	222,268,034	46.66	222,268,034	46.4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044	53.10	254,070,600	53.34	256,448,155	53.57
总股本	473,961,078	100.00	476,338,634	100.00	478,716,1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509,756,6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5,406,289.83元、流动资产为2,256,696,560.82元。按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流动资产的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可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轰先生，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117,600股、117,6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高级管理人员郭小平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15,876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2026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铲明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胡铲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胡铲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胡铲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前复权的收盘价为28.42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要求。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张毕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5,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7,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Wenjie Zhang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Wenjie Zhang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联席总裁职务，其辞任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Wenjie Zhang	联席总裁	2026年9月30日	2028年6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董事会对Wenjie Zhang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2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

涉及私募股权基金的名称	南京基金
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退出期减资）
本次减少认缴出资金额	共计43,378.0284万元，其中：本集团对其减少认缴出资金额为26,652.320401万元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同意共同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经各方协商，2026年9月30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该基金合伙人与南京基金共同签订《减资协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共同对南京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进行减资，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各合伙人认缴份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类型	本次减资前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GP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瀛注	LP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产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注：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减资完成后，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因此，南京基金无需就本次减资向各减资方支付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方之一的南京复鑫（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纳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之合并报表子公司范围，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南京复鑫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股东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次减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瀛在内的投资方共同签订《合伙协议》，以设立南京基金并认缴101,010万元出资份额，该基金拟主要投资于大健康领域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2021年2月22日，南京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23年3月30日，南京基金部分合伙人对其进行减资；该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总额由101,010万元减少至79,710万元。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之详情，请见本公司2020年12月29日、2021年2月23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16	24,231
负债总额	4	426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24,412	23,805
资产负债率	0.02%	1.76%
科目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39	-607

三、本次减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总额共计43,378.0284万元，系按各合伙人已认缴但未实缴金额确定，其中：南京复鑫、宁波复瀛、南京产发、南京扬子江基金、苏州国发太仓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168.985582万元、26,652.320401万元、9,603.080100万元、4,756.913854万元、2,196.728463万元。

四、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减资方的基本情况

1、南京复鑫（标的基金之GP暨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TLGF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健	
成立日期	2020/10/26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	
主要股东	上海复健、本公司、复星高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辉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其1.00%、44.40%、29.60%、25.00%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复鑫作为GP认缴其1.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02	802
负债总额（万元）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802	802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1	0.04

2、南京产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5EJT3D
法定代表人	李滨
成立日期	2016/12/23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产发作为LP认缴其2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先进设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现代农业等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联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3、南京扬子江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X6BB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2/18
认缴出资额	1,000,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股东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缴其0.03%、99.97%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南京扬子江基金作为LP认缴其10.00%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发起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管理及投资咨询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4、苏州国发太仓基金（标的基金之LP）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UY4KB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23
认缴出资额	10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主要股东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其0.99%、99.01%的合伙份额
与标的基金之关系	本次减资前，苏州国发太仓基金作为LP认缴其3.76%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是否同为减资方	√是 □否

五、《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资

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认缴份额/金额变动	紧随本次减资后（预计）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认缴份额/金额	占总认缴比例
南京复鑫	800	1.00%	-168.985582	631.014418	1.74%
宁波复瀛	52,000	65.24%	-26,652.320401	25,347.679599	69.77%
南京产发	15,940	20.00%	-9,603.080100	6,336.919900	17.44%
南京扬子江基金	7,970	10.00%	-4,756.913854	3,213.086146	8.84%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3,000	3.76%	-2,196.728463	803.271537	2.21%
合计	79,710	100.00%	-43,378.028400	36,331.971600	100.00%

2、减资对价

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标的基金份额尚未获实缴出资，南京基金无需向各减资方支付本次减资对价。

3、《减资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均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影响

鉴于南京基金已进入退出期、不再开展后续投资活动，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后同意对该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份额作减资处理。

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基金获认缴出资总额将由79,710万元减少至36,331.9716万元、该基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减资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减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下同）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经康健租赁全体股东（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及关联方上海星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Fosun Golden Corona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一致决定，同意对康健租赁进行清算及注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清算分配。2025年10月，复星平耀收到康健租赁支付的注销分配款约2,181.8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康健租赁已完成注销登记。

2、2026年3月31日，控股子公司星双健医疗、复星健康与关联方星双健投资签订《减资协议》，复星健康及星双健投资拟对星双健医疗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共计6,000万元，其中：复星健康、星双健投资分别减少认缴出资3,060万元、2,9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减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0年1月6日，控股子公司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佛山禅曦签订《定制协议》，约定（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禅曦为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定制建设用于运营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养护院（即“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国际医疗中心”）的相关物业（以下简称“定制工程”）、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该等定制工程交付并过户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并明确定制工程产生的相关税费应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2026年9月24日，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与现时关联方佛山禅曦就定制工程涉税事宜签订协议，（其中主要包括）由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承担定制工程相关的土地增值税（约1,734.65万元），并由佛山禅曦依法缴纳；如有退税，应依约退还予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二）除前述（一）外，本公告日期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25年10月17日，（1）控股子公司复星凯瑞、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签订《增资协议》，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拟参与复星凯瑞A轮融资，即拟分期出资共计60,00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不超过合计52,443.745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2）复星凯瑞与包括复星凯瑞董事及核心管理层在内的14名跟投参与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跟投平台复瑞益分别签订《跟投协议》《跟投平台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复星凯瑞跟投”），该等跟投参与方拟通过复瑞益共计出资352.50万元认缴复星凯瑞合计308.107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3）本公司董事会及复星凯瑞股东会分别批准复星凯瑞采纳及实施激励计划，复星凯瑞拟通过激励平台复瑞生向拟激励对象授出对应共计不超过9,321.9893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包括限制性股权及期权），其中首批授予拟授出对应不超过7,618.4870万元复星凯瑞注册资本的激励权益（以下简称“复星凯瑞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亦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期，该增资之首期增资及复星凯瑞跟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复星凯瑞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已授出。

2、2025年12月22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曜启杭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复曜；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杭州复曜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曜启杭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杭州复曜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杭州复曜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3、2026年1月1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复曜启杭及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星耀二号；其中：上海复健拟作为GP出资1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1%的财产份额；复星医药产业、复曜启杭拟作为LP分别出资490万元、500万元认缴星耀二号49%、50%的财产份额。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二号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4、2026年5月26日，包括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新投资方与星曜坤泽及其现有股东（包括关联方苏州基金、天津基金）签订《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其中包括）复星医药产业拟（1）出资21,781.3912万元认缴星曜坤泽新增注册资本293.6752万元、（2）出资合计19,656.1088万元受让苏州基金、天津基金合计持有的星曜坤泽存续注册资本308.651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等交易已完成交割。

5、202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批准，同意根据复星安特金第二期激励计划作出第二次授予，即以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向关联方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111,000股复星安特金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授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26年6月2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作为魅丽纬叶的股东之一参与签署股东决议，同意就魅丽纬叶E轮融资及转让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其中包括就关联方成都博远拟转让的魅丽纬叶24.896542万元注册资本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7、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复星平耀拟按已实缴金额向上海复健分别转让已认缴的700万元、100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105万元、1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26年8月14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关联方上海复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医药产业拟按实缴金额出资500万元受让上海复健持有的复曜健平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九、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减资协议》

4、《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减资、本次关联交易	指	南京基金全体合伙人拟对南京基金进行减资，减资总额为43,378.0284万元，其中：南京复鑫、宁波复瀛、南京产发、南京扬子江基金、苏州国发太仓基金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168.985582万元、26,652.320401万元、9,603.080100万元、4,756.913854万元、2,196.728463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基金份额	指	本次减资涉及的共计43,378.0284万元南京基金已认缴但未实缴份额
成都博远	指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禅曦	指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瑞生	指	上海复瑞生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复瑞益	指	上海复瑞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安特金	指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安特金第二期激励计划	指	复星安特金于2024年8月采纳、于2026年1月修订之《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凯瑞	指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平耀	指	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曜健平	指	上海复曜健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复曜启杭	指	天津复曜启杭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复曜	指	杭州复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健	指	济南复健星未来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健租赁	指	复星康健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解散注销
魅丽纬叶	指	上海魅丽纬叶医疗科技股份公司
南京产发	指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复鑫	指	南京复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基金、标的基金	指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之控股企业
南京扬子江基金	指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复健	指	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太仓基金	指	苏州娄城国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基金	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基金	指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元、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万元、元
星双健投资	指	上海星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双健医疗	指	上海星双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星曜坤泽	指	苏州星曜坤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星耀二号	指	星耀二号（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日期为2020年12月28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减资协议》	指	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的《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减资协议（二）》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筹划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情概况

2025年9月25日及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与弘毅天津、中汇人寿等先后签订《框架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参与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于专项基金设立并满足约定条件后，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的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100%的股权和对上海克隆享有的债权（即本次转让），且《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4月21日，专项基金中汇复弘（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9月27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由于《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等）尚未全部满足，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并经友好协商，2026年9月30日，相关各方就《框架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二》，（其中主要包括）同意《转让协议》签订的最晚时间进一步调整为2027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之后续进展，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转让协议》的签订条件尚未全部达成（包括相关主体于签约前应当完成的股权结构调整尚待完成等），本次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其中包括）《转让协议》未能于2027年3月31日前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或《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被提前解除或终止，则本次转让将终止、专项基金将依约进行解散及清算。

2、如《转让协议》未能于约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因而终止，且该终止非因约定的交易对方违约所导致，则复星医药产业应依约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3、本次转让对本集团的收益贡献须以《转让协议》签订且本次转让实际交割为前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释义

本次转让	指	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专项基金或其控制实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克隆100%股权及对上海克隆享有的相关债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弘赫洛源	指	弘赫洛源（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毅天津	指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元控股	指	弘元控股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顺	指	上海复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克隆	指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
中汇人寿	指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6年3月24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6年9月30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补充协议(二)》
《合伙协议》	指	复星医药产业、弘毅天津、中汇人寿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中汇复弘（天津）生命科学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上海复顺、弘毅天津、中汇人寿、弘元控股、弘赫洛源于2025年9月25日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复星科技园项目之框架协议》
《转让协议》	指	《关于上海克隆生物高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9月30日），该协议尚未签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原投资事项的概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两巫高速二期项目”或“本项目”）于2020年3月23日中标，路线全长31.5公里。两巫高速二期项目的投资概算，经重庆市交通局批复为70.70亿元，按项目概算的20%计算，公司的计划投资金额为14.14亿元。本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建设期4年，运营期（含收费期）30年。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

三、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在核查项目前期程序时发现，项目设计路线占用当时尚未获得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总规范围。后经多方沟通，直至2023年3月31日取得重庆市林业局相关批复。

2023年3月中旬，公司对本项目开展自查，自查后发现本项目从国家政策、项目自身建设条件和经济效益预测等方面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对本项目的继续投资，项目自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起，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施工建设阶段。

项目暂停后，公司就项目退出相关事宜，与巫山县人民政府、巫溪县人民政府（以下合称“两县政府”）开展多轮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后续公司积极尝试其他方法推动项目处置，相关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6年6月，重庆市将本项目列为重点开工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于2026年底前完成开工建设。为落实工作要求，两县政府与公司对接，希望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尽快达成一致。经多方多轮沟通磋商，各方最终形成共识，同意签署《解除协议》，终止本项目合作。

四、本次解除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本项目合作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解除或终止，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2、双方确认，本次合作的解除系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本项目已形成的成果、资产及档案资料，按照分步分次的方式向相关方移交。

4、本次解除相关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签署程序，上述内容均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除合作协议系公司与两县政府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本项目长期处于暂停状态，本次解除有利于公司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避免后续持续投入、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要求。

2、本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施工建设阶段，本次解除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当期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6-07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6起和解；7起调解；1起生效判决执行；19起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月进展公司涉及赔偿金额为264.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执行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8,061.09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2、临2022-025、临2022-041、临2022-048、临2022-059、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79、临2022-082、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3-004、临2023-009、临2023-018、临2023-100、临2024-071、临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2026-054、2026-061和2026-066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与投资人达成和解、调解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张某等13位投资人达成和解或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和解协议书》或《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指定日期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219.66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2、投资人王某某依据已生效判决（2025）京74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及（2026）京74执774号执行通知书执行公司资产44.97万元，相关生效判决判项义务执行完毕。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74民初1082号、1095号、1124号、1125号和1928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6）京民终441号-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为：维持原判。上述二审判决涉及投资者张某等19人，根据判决书，公司合计应赔偿金额为291.76万元。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其中公司已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828起，合计赔偿金额8,061.09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余923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28,226.1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合计赔偿金额为8,061.09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586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二审期间，判决尚未生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64起案件已收到的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具体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和2026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70663716E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4#楼

5、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2025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2026年3月14日，因公司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2026年5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